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关键问题及政策建议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2021年2月

课题组组长：

马 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课题组成员：

张 芳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 中心副主任

林怡津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陈德愉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感谢：

杨 婷 人民银行研究局金融市场处处长

殷 红 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向 飞 人保财险绿色金融处处长

陈亚芹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总经理助理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湖州南太湖绿色金融与发展研究院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目录

摘要.....	5
第一章 研究背景.....	9
第二章 绿色消费发展情况.....	11
2.1 绿色消费相关的政策法规	11
2.2 绿色消费主要领域及发展现状.....	12
2.2.1 新能源汽车.....	12
2.2.2 绿色建筑.....	13
2.2.3 “绿色属性”产品.....	14
2.2.4 绿色旅游.....	15
2.2.5 绿色生活方式.....	16
第三章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发展现状.....	17
3.1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	17
3.2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规模总量.....	19
3.2.1 绿色信贷.....	20
3.2.2 绿色债券.....	20
3.3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产品创新及实践案例.....	21
第四章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障碍.....	26
4.1 “绿色属性”产品认证标准体系的统一尚未完成.....	26
4.1.1 多个部门、机构制定并实施绿色相关认证标准，侧重点有所区别.....	27
4.1.2 统一的“绿色属性”产品标准体系尚未建成.....	27
4.2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标准覆盖面不够清晰完整.....	31
4.2.1 绿色金融标准对绿色消费的支持范围各有不同.....	31
4.2.2 部分绿色消费领域还没有纳入到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中.....	32
4.3 “绿色属性”产品“洗绿”的监督和惩戒机制不够完善.....	32
4.4 金融机构的绿色消费业务认定存在困难.....	33
4.4.1 绿色认证信息披露不足，金融机构缺少认定依据.....	33
4.4.2 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不足.....	34
第五章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发展的建议.....	35
5.1 建议相关部委加快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并建立绿色消费信息披露机制.....	36
5.1.1 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	36
5.1.2 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的监督及“洗绿”惩戒机制建设.....	37
5.1.3 基于目录，要求产品在流通、销售中主动向消费者披露商品的绿色认证信息.....	37
5.2 建议地方政府针对绿色消费领域提供财税政策支持.....	38
5.2.1 加强财政支持与金融支持的协同配合.....	38

5.2.2 发挥绿色消费券的撬动作用.....	39
5.2.3 建设农村绿色消费市场及绿色农产品市场.....	39
5.3 建议金融监管机构建立《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并纳入绿色金融标准支持范围..	39
5.4 建议金融机构针对绿色消费特点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	41
5.4.1 绿色信贷支持绿色消费.....	41
5.4.2 绿色债券支持绿色消费.....	41
5.4.3 绿色保险支持绿色消费.....	42
5.4.4 绿色租赁支持绿色消费.....	42
5.5 建议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支持业务开展.....	42
5.5.1 开展绿色消费贴标认定.....	42
5.5.2 拓展业务场景.....	43
5.5.3 建立绿色消费领域的融资对接平台，并服务于金融信息披露与交流机制.....	43
5.6 建议金融机构加强支持绿色消费的内部机制及能力建设.....	43
5.6.1 探讨内部资源倾斜和激励机制建设.....	43
5.6.2 加强产品创新和金融科技应用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44
5.6.3 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44
5.7 建议金融机构开展支持绿色消费的信息披露工作.....	44
附件：《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建议稿	45

摘要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绿色消费是推动供给侧绿色升级及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手段，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世界经济、国内开启“双循环”模式的背景下，促进绿色消费对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复苏更具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绿色消费市场建设。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提出《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就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作出部署。同时，我国绿色消费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需求不断增长，绿色产品供给及绿色消费规模持续扩大。

绿色消费重点领域涉及人们的衣食住行，包括以下方面：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节能家电与节水洁具、绿色建材、绿色食品与有机产品等“绿色属性”产品；绿色旅游；绿色生活方式等。绿色消费规模预计每年可达数万亿元。与此同时，绿色消费成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和实践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国家相关部委与金融监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逐渐形成绿色金融助力绿色消费的机制环境。

尽管许多金融机构开始探索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产品服务，但从规模上看，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潜力尚未完全发挥。绿色信贷尚未满足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和绿色建筑购置消费的需求，绿色债券对绿色消费的支持范围与力度相对有限。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潜力无法完全发挥主要是由下列障碍因素导致。一是“绿色属性”产品认证标准体系的统一尚未完成。多个部门、机构制定并实施绿色相关认证标准，侧重点有所区别；统一的“绿色属性”产品标准体系尚未建成。二是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标准覆盖面不够完整。现有绿色金融标准对绿色消费的支持范围各有不同；部分绿色消费领域还没有纳入到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中，如绿色旅游等。三是“绿色属性”产品“洗绿”的监督和惩戒机制有待完善。绿色产品及各类认证缺少监督管理，市场上的绿色商品良莠不齐，消费者抱有疑虑。四是金融机构的绿色消费业务认定存在困难。绿色认证信息披露不足，金融机构缺少认定依据；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不足。

基于绿色消费对金融服务的潜在需求，结合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领域的实践基础和问题障碍，本报告提出强化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若干具体建议：

一是建议相关部委加快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识别体系建设，并建立绿色消费信息披露机制。建议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的监督，落实“洗绿”监督机制和惩戒机制；在统一标准和目录的基础上，

要求企业及服务提供机构在产品流通、销售、运输等环节中主动向消费者和金融机构披露商品的绿色认证、环境效益影响等信息，完善数据安全的相关法规，鼓励第三方数据服务商针对线下绿色消费行为开展大数据分析 & 绿色消费认证。

二是建议地方政府针对绿色消费领域提供财税政策支持。

建议地方政府对绿色消费加强财政支持，建立与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协同体系，优化财政补贴发放形式，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发挥绿色消费券的撬动作用；建设农村绿色消费市场和绿色农产品市场。

三是建议金融监管机构建立《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并纳入绿色金融标准支持范围。编制统一、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涵盖市场规模较大、体现产业升级方向以及环境综合效益突出的领域；考虑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对应银行业零售业务内容，将个人消费贷款及涉及绿色消费的供给、流通环节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纳入目录；将《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纳入官方绿色金融标准。

四是建议金融机构针对绿色消费特点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建议金融机构针对绿色消费场景，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等金融工具，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 服务，重点开发绿色按揭贷、新能源汽车贷款、“绿色属性产品”贷款、绿色信用卡、绿色消费贷款证券化产品、新能源汽车保险、绿色建筑保险等，为绿色消费提供便利的、低成本的资金

支持。

五是建议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支持业务开展。建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开展绿色消费贴标认定；基于识别绿色消费客户的业务场景拓展，探索形成个人碳账户；研究绿色支付以提升消费大数据集成效率、优化激励机制，建立绿色消费的融资对接平台。

六是建议金融机构加强支持绿色消费的内部机制及能力建设。建议金融机构研究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差异化定价，建立内部资源倾斜和激励机制；加强绿色消费产品创新和金融科技应用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加强绿色消费产品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七是建议金融机构开展支持绿色消费信息披露工作。建议金融机构将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情况纳入信息披露范围，为监管机构、绿色消费品生产企业和服务提供商以及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推动绿色消费领域的良性发展和生产制造端的绿色转型。

第一章 研究背景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绿色消费是推动供给侧绿色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最终实现我国产业低碳发展的重要手段，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世界经济、国内开启“双循环”模式的背景下，促进绿色消费对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复苏更具重要意义。

发展绿色消费对我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禀赋不足，环境承载力有限，加强绿色消费市场建设，可以缓解我国资源环境压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近年来，绿色消费理念日益深入人心。阿里零售平台绿色消费者人数在2012-2015年间增长了14倍，占活跃用户数的16%¹。依据埃森哲对全球消费者的调研，81%的消费者计划在未来五年内购买更加环保的产品²。绿色消费重点领域发展潜力巨大。

¹ 阿里研究院. 中国绿色消费者报告[R]. 2016.

² 埃森哲咨询. 化工全球消费者可持续性调查[R]. 2019.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是促进绿色消费市场发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金融监管机构和各部委为促进金融支持绿色消费市场建设，推出一系列政策和指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于2016年发布《关于促进绿色消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53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绿色信贷指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绿色消费的信贷业务及激励政策研究，鼓励保险公司提供绿色消费保险保障，研究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201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大对包括绿色消费在内的新消费重点领域的支持。但是，前期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主要侧重于对绿色产业端的支持，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具体举措和创新产品相对不足。在此背景下，本报告梳理绿色消费的主要领域发展现状与前景，重点分析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存在的问题障碍，并提供相应的发展建议。

第二章 绿色消费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不断建立健全绿色消费的政策法规体系，国务院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进一步健全绿色市场体系，指引了绿色消费发展方向。绿色消费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绿色属性”产品、绿色旅游及绿色生活方式等，市场规模发展潜力较大，绿色消费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需要指出的是，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覆盖面相对有限，部分“绿色属性”产品存在绿色标识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1 绿色消费相关的政策法规

2016年2月，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53号）将绿色消费定义为：以资源和保护环境与特征的消费行为，主要表现为崇尚勤俭节约，减少损失浪费，选择高效、环保的产品和服务，降低消费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提出《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就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作出部署，要求将现有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整合为绿色产品，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计划于2020年初步形成“系统科学、

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将有助于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领绿色消费。截至 2020 年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二批）》已发布，共涉及 15 类产品，覆盖面仍相对有限。

2020 年 3 月，发改委、司法部共同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相关的法规、标准、政策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到位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并提出扩大绿色产品消费，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等重点任务。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逐步建立，将从机制层面助推绿色产品消费的扩大，在全社会推动形成了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

2.2 绿色消费主要领域及发展现状

绿色消费重点领域涉及人们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如下领域：一是新能源汽车；二是绿色建筑；三是节能家电、节水洁具、绿色建材、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绿色属性”产品；四是绿色旅游；五是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重点领域发展潜力巨大，综合评估每年可拉动数万亿市场规模。

2.2.1 新能源汽车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81 万辆，过去三年间已带动国内投资总额至少 6000 亿元，其中私人客户占比 49%³。根据研究，在同时考虑新能源汽车牌照和补贴优势的条件下，一二线城市纯电车经济性已好于燃油车⁴，综合来看，新能源汽车消费未来将有较快发展。依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测算，在基准情景下，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到 2025 年的渗透率为 18.3%，新能源商用车 2025 年的渗透率为 5.14%⁵，按照新能源汽车单价均价为 21 万⁶估算，预计新能源汽车在“十四五”期间市场规模将超过 4 万亿元。

2.2.2 绿色建筑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 50% 的城镇新建建筑为绿色建筑。“十三五”期间，政府开始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城镇新建建筑中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从 20% 提高至 50%；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达 20 亿平方米以上。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建设美丽中国，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³ 罗兰贝格、优与科技. 2019 中国新能源汽车“驾值榜” [R]. 2020.

⁴ 长城证券. 新能源汽车 2020 年策略报告 [R]. 2019.

⁵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公路交通领域“十四五”期间油控方案研究 [R]. 2019.

⁶ 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车价上限为 30 万，更多车企将新能源汽车定价在 30 万以内，从中汽协公布以往新能源汽车分价格区间占比情况估算，新能源汽车单价均价为 21 万。

据住建部预测，“十四五”期间新建绿色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市场规模每年都在万亿级水平。

2.2.3 “绿色属性”产品

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能效表现佳的产品更受欢迎，一级能效洗衣机和空调销售量占同类产品总量的87.4%和59.2%；智能坐便器成为细分领域中发展速度最快、最具增长潜力的产品类别。截至2018年，取得水效标识的坐便器型号达到2.5万个。依据2019年发改委等十部委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若补贴高效节能智能产品政策在全国推广，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预计可增加1.5亿台高效节能智能家电的销量。然而在实际应用中，部分“绿色属性”产品的标识应用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例如，中洁网于2019年对节水坐便器的一项调研显示，导购人员及消费者对水效标识认知相对薄弱，多个品牌的在售坐便器存在未准确粘贴水效标识的情况⁷。

绿色建材。截至2019年12月，全国共计812个产品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394个产品获得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18个产品获得一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⁸。若到2020年国内

⁷ 资料来源：报道《深度调查：一年了，坐便器“水效”落地难在哪里？》
<http://www.jieju.cn/News/20190801/Detail811347.shtml>

⁸ 绿色建材开启认证时代[EB/OL]. <http://www.sxjc.org/shownews.asp?id=4313>

绿色建材主营业务收入在建筑业用产品中占比达到《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5号)预测的30%，则当年绿色建材市场规模即可达1.5万亿。

有机产品和绿色食品。截止2018年，我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颁发数量为19365张，其中中国境内共有12226家生产企业获得有机证书18955张，另有206家企业进行了境外中国标准认证，获得有机证书410张，备案的有机标志已超过19亿枚⁹。2019年绿色食品国内年销售额4656.6亿元，同比增长2.1%，出口额41.31亿美元，同比增长28.7%¹⁰。

2.2.4 绿色旅游

旅游业对其上下游产业具有传导效应，并将带动整个消费市场的信心。依据中国饭店业协会发布的《2019全国住宿业绿色发展白皮书》，从2017年开始，绿色饭店数量增长迅速，在入住率平均房价等方面的优势显著¹¹。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截止2018年底，全国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110个¹²。综合看，每年旅游业、住宿业、餐饮业相关的绿色消费规模超过1000亿元。

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2019) [M]. 2019.

¹⁰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年绿色食品统计年报[R]. 2019.

¹¹ 中国饭店业协会. 2019全国住宿业绿色发展白皮书[R]. 2019.

¹² 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EB/OL].

<https://www.mct.gov.cn/vipchat/home/site/2/317/>

2.2.5 绿色生活方式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号）将绿色生活方式的关键特征提炼为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53号）则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看作是构建绿色消费环境、打造消费主体的重要途径。其中，随着发改委、住建部共同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源回收再利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频度较高的行为构成了绿色生活方式的重要领域，正在形成社会新风尚。根据商务部《中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报告（2019）》，2018年我国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十大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值为8704.6亿元，同比增长15.3%。

第三章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绿色金融发展迅速，绿色消费成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和实践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此前国家相关部委与金融监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使绿色金融助力绿色消费的机制环境逐渐形成。从规模上看，绿色信贷尚未满足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和绿色建筑购置消费的需求，绿色债券对绿色消费的支持范围与力度相对有限。从产品创新和实践上看，各金融机构开始探索相关的金融产品和工具，涉及到绿色信贷、绿色信用卡、绿色理财、绿色保险、绿色租赁及金融科技等多种产品服务及工具的实践。

3.1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

自 2016 年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来，绿色金融体系已经成为我国的重要国家战略。通过国家部委与金融监管机构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绿色金融助力绿色消费的机制环境正在逐渐形成。

一是国家部委在发展绿色消费、新消费的政策中，从保障层面要求金融机构对绿色消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调信贷、保险等金融机构应发挥保障作用，为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新能源与绿色智能产品等重点领域提供创新支持，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绿色消费。2016 年，《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

资〔2016〕353号）强调应加强金融的扶持作用，要求银行金融同业机构认真落实绿色信贷指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研究出台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品设施等绿色消费信贷的激励政策。鼓励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推动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保障。研究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提出《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要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居民绿色消费的支持力度，培育活跃的绿色消费市场。

二是金融监管机构明确提出对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政策，规定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释放消费潜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于2015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加快培育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于2016年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92号）提出积极培育和发展消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动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强调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满足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力。绿色消费被列为新消费重点领域之一，并重点鼓励发展针对新能源及二手车的汽车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能效贷款、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等

绿色信贷业务。该意见明确了绿色消费在新消费领域中的重要地位，从监管层的角度提出金融支持手段的主要方向，强调绿色金融提升消费信贷供给能力、支持绿色消费的发展目标。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落实《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92号）对《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的修订要求，推出《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7〕234号），要求金融机构提升汽车消费信贷市场供给质效，将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调整至85%，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调至75%，相较于传统动力汽车贷款70%-80%的发放比例，新能源汽车购置门槛进一步降低，刺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3.2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规模总量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规模总量主要集中于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底和2020年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分别就绿色金融统计标准进行了修订，但目前依据新版绿色金融统计标准的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出于数据可得性的原因，本研究以原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的数据口径作为分析基础。总体来看，绿色信贷尚未满足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和绿色建筑购置消费的需求；绿色债券对绿色消费的支持范围与力度相对有限。

3.2.1 绿色信贷

依据银保监会披露，截至 2017 年 6 月，21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共计 8.30 万亿¹³，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项目¹⁴绿色信贷余额为 291.21 亿元。相比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的需求主体包括公交车、市政车、物流车、出租车、网约车及个人消费等，前述绿色信贷余额显然不能满足这一部分的绿色融资需求。而截至 2017 年 6 月，21 家主要银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余额 1348 亿元，在全部绿色信贷余额中仅占比 1.6%。

表 1 绿色消费重点领域市场规模与绿色信贷现状

重点领域	预估 2020 年市场规模	相关的绿色信贷类别	绿色信贷余额 ¹⁵
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	超过 3000 亿元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项目	291.21 亿元
绿色建筑购置消费	万亿规模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	1348 亿元

资料来源：课题组依据相关公开数据整理

3.2.2 绿色债券

依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报告，2019 年绿色交通是我国绿色债券最大的投向领域¹⁶。绿色消费重点领域之一的新能源汽车是绿色交通的重要构成。目前，绿色债券主要在供给侧角度投

¹³ 银保监会. 21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情况统计表

[EB/O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96389F3E18E949D3A5B034A3F665F34E.html>

¹⁴ 指城市（包括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的公共汽车、电车的车辆购置，以及针对城市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推广而开展的城市充电桩设施，以及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¹⁵ 指的是依据银保监会《21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情况统计表》，截止 2017 年 6 月，基于 21 家主要银行的统计数据。

¹⁶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与中债研发中心.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 2019 研究报告[R]. 2020.

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例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直接支持消费端资金需求的债券产品相对较少，以招商银行发行的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为代表。在新能源汽车以外，少数绿色债券投向绿色建筑、共享出行等消费领域，例如吉利曹操专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嘉实资本中节能绿色建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据 CBI 定义的募集资金使用分析，2019 年我国绿色债券支持绿色建筑的占比为 6%，而在欧洲，建筑领域是绿色债券的第二大资金投向，占发行规模的 25%¹⁷。

3.3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产品创新及实践案例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相关产品及市场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各金融机构开始探索相关的金融产品和工具，涉及到绿色信贷、绿色信用卡、绿色理财、绿色保险、绿色租赁及金融科技等多种产品服务及工具的实践，详见表 2。

¹⁷ CBI. The Green Bond Market in Europe 2018[EB/OL]. <https://www.climatebonds.net/resources/reports/green-bond-market-Europe>

表 2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案例

绿色金融工具	细分领域	机构	案例	特点
绿色信贷	绿色建筑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绿色按揭贷	设立专项审批通道，贷款利率为普通按揭贷款利率的 97%-98%。
		安吉农商行	农村住房绿色建筑贷	为农户家庭推进整村批量信用授信，拟通过按揭、低息的方式助推农房住房绿色转型。
	新能源汽车	安吉农商行	新能源汽车消费贷	与安吉最有代表性的新能源汽车服务公司（畅游公司）合作，探索开展信用卡分期服务、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的分期服务、新能源汽车购置等业务。
	绿色属性产品	安吉农商行	安吉农商行绿色信用贷	根据个人客户绿色积分体系开发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绿色信用贷，引导并鼓励客户购买节能家电设施、绿色家居用品、绿色建材等。
		蚂蚁金服	绿色花呗专项计划	该计划包括花呗绿色消费专项提额、绿色智能产品花呗免息分期等措施，覆盖节能器具、绿色建材等产品。
	绿色个人经营性贷款	农业银行贵州分行	美丽乡村贷	部分贷款用于支持芦荻哨村等地的农村旅游及农家乐项目建设。
		湖州银行	光能贷	针对用户安装整套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设备提供配套融资方案，形成“政府-银行-光伏企业-村经济合作社-村民”五方互利的商业可持续运作方式。
		富阳农商银行	“万事林”林权抵押	借款人以其依法有权处分的林权作抵押物申请借款，用于解决从事与林业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林产品开发、生产、加工，林产品经营、流通资金需求以及其它农业生产资金需求。
	绿色信用	绿色生活方式	建设银行	红松龙卡

绿色金融工具	细分领域	机构	案例	特点
卡		农业银行	金穗环保卡	持卡者可参加发卡行组织的公益活动，并获得奖励积分。
		兴业银行	中国低碳信用卡（风车版及绿叶版）	帮助持卡人测算自身碳排放量，并搭建信用卡碳减排量个人购买平台；建立国内首个“个人绿色档案”系统；设置“低碳乐活”购碳基金，与客户消费笔数挂钩，定期集中购买碳减排量。
	新能源汽车	中信银行	盼达用车联名借贷合一卡	给予用户积分、里程兑换等实惠，鼓励用户购买共享新能源汽车服务。
绿色债券	新能源汽车	招商银行	和信 2019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以新能源汽车信用卡分期贷款为基础资产。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租赁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租金请求权为基础资产。
	绿色生活方式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北银丰业-吉利曹操专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网约车经营业务中收取的打车费、车辆服务费、车辆使用费及乘客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请求权为基础资产。
	绿色建筑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嘉实资本中节能绿色建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为基础资产。
绿色保险	绿色建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保险	在绿色建筑项目的启动阶段至运行阶段的重要节点，聘请第三方绿色建筑评价服务机构进行风险防控。在被保险建筑最终未取得约定绿色运行星级标准时保险公司将采取实物修复和货币补偿的方式保障投保方权益。
	新能源汽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责任保险	与厦门市停车产业协会共同制定针对充电站和充电桩的公共责任保险、机械式停车场公共责任保险、员工雇主责任保险等方案。

绿色金融工具	细分领域	机构	案例	特点
	绿色产品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绿色产品食安心责任保险	保障消费者绿色产品食用安全，提振消费环节中消费者对绿色产品的认知信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置换责任保险	居民在投保药店购买剩余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药品后，可于药品过期后一个月内到该药店享受优惠置换服务，回收的过期药品交由具有资质的回收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养老保险	对住宅电梯安全运行提供按需维保服务，节约零配件资源。
		长兴保险协会（共保体）	电动自行车保险	联合各家财保公司对电动自行车在特定情况下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的，由各自车辆的承保公司理赔。
绿色租赁	新能源汽车	威马汽车	保值回购+残值租赁计划	通过支付月费租金获得电动汽车的使用权，在套餐内免费享受公共充电，合约到期后可以选择续签或由厂商按照承诺价格保值回购。
		广西桂物机电集团	新能源公交车租赁	向广西玉林公交集团以零首付、低利息、低月供的方式提供新能源公交车。
绿色金融科技	绿色生活方式	安吉农商行	安吉农商行绿色个人信用分	将市民日常的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绿色公益、自助业务办理等8种低碳环保绿色行为采集建模折算为绿色个人信用分，客户可以凭借信用分获得绿色授信。
	绿色出行	平安银行	平安汽车金融智能面签	智能连接公安部数据库，实时比对贷款人面部信息，精确度达到99%。
	绿色生活方式	蚂蚁金服	支付宝绿色信用标签	通过网上银行对绿色信用标签用户提供优惠信贷支持。
	绿色生活方式	蚂蚁金服	蚂蚁金服碳账户	“蚂蚁森林”个人碳账户存储节能减排量，量化个人对环境的责任及贡献值。

绿色金融工具	细分领域	机构	案例	特点
	绿色属性产品	五常农业物联网服务中心	黑龙江五常市电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利用已建成的国内一流农业物联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三确一检一码”(即确种子、确地块、确投入品、质量检测、博码技术)防伪溯源体系,全市已有 121 家企业进行溯源防伪认证。

资料来源：课题组依据公开资料梳理

第四章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障碍

虽然绿色金融在支持绿色消费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其潜力尚未充分发挥，亟需突破一些问题障碍以进一步释放潜力。一是“绿色属性”产品认证标准体系的统一尚未完成。多个部门、机构制定并实施绿色相关认证标准，侧重点有所区别；统一的“绿色属性”产品标准体系尚未建成。二是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标准覆盖面不够清晰完整。现有绿色金融标准对绿色消费的支持范围各有不同；部分绿色消费领域还没有纳入到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中，如绿色旅游等。三是“绿色属性”产品“洗绿”的监督和惩戒机制有待完善。绿色产品及各类认证缺少监督管理，市场上的绿色商品良莠不齐，消费者抱有疑虑。四是金融机构的绿色消费业务认定存在困难。绿色认证信息披露不足，金融机构缺少认定依据；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不足。

4.1 “绿色属性”产品认证标准体系的统一尚未完成

绿色消费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存在多套标准体系共存甚至交叉的情况，不利于金融机构认定和支持绿色消费。

4.1.1 多个部门、机构制定并实施绿色相关认证标准，侧重点有所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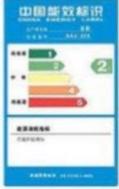
从实施主体及标准间的关联来看，国家部委及其授权机构或第三方市场机构分别针对绿色消费多个领域制定绿色认证标准与评价方法，如环境标志产品、绿色设计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等，各项标准适用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叠，未能形成系统性的归属、衔接关系；从认证要求来看，有的标准偏重考察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与资源指标，有的则关注产品能效与排放；从认证方式来看，同时存在第三方认证、评价和自我声明等方式。

4.1.2 统一的“绿色属性”产品标准体系尚未建成

自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并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立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体系整合目标”以来，截至2020年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共发布两批次，涉及15类产品，总体来看，涵盖范围仍然有限。绿色标识产品缺乏统一、明确的认证标准的问题仍较为突出。

表 3 绿色消费相关的认证标准体系

认证标识	相关部门	要求	认证范围	标志
绿色标识产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相关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符合特定的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低毒少害、易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健康安全和质量品质高等指标要求。	第一批绿色标识产品包括人造板和木质地地板绿色产品、涂料绿色产品、卫生陶瓷绿色产品、建筑玻璃绿色产品、太阳能热水系统绿色产品、家具绿色产品、绝热材料绿色产品、防水与密封材料绿色产品、陶瓷砖（板）绿色产品、纺织产品绿色产品、木塑制品绿色产品、纸和纸制品绿色产品；第二批包括塑料制品、快递封装用品及洗涤用品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等产品标准。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不仅质量合格，而且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	办公设备、建材、家电、日用品、办公用品、汽车、家具、纺织品、鞋类等。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用能产品在能源利用效率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电器、办公设备、照明、机电、输变电设备、建筑等产品的节能认证，以及工业水处理、城镇用水、农业排灌、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等。	

认证标识	相关部门	要求	认证范围	标志
能效标识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能源效率标识是附在产品或产品最小包装上的一种信息标签,用于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性能指标。分为1、2、3、4、5共五个等级,等级1表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最节电;等级5是市场准入指标,低于该等级要求的产品不允许生产和销售。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水效标识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水效标识产品是附在用水产品上的信息标签,用来表示产品的水效等级等指标。水效等级自上而下分为3级,1级耗水最低,3级耗水最大。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绿色设计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设计指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生态设计产品指符合生态设计理念 and 评级要求的产品。	涵盖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多个行业。	
绿色建材产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绿色建材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	通用建筑材料、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建筑室内环境保护等方面材料和产品。	—

认证标识	相关部门	要求	认证范围	标志
	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有机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机产品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列入《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绿色食品	农业部	绿色食品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渔业产品及加工业产品。	

资料来源：课题组依据相关政策标准梳理

4.2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标准覆盖面不够清晰完整

4.2.1 绿色金融标准对绿色消费的支持范围各有不同

2015年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制定、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中与绿色消费有关的内容仅包括公共交通车辆购置。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底发布《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明确其统计口径包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但绿色个人消费贷款等仍未纳入统计范围。2020年银保监会发布《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绿色建筑购置消费及相具有节能、低碳、环保、循环、再生、节水等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的消费纳入了支持范围。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将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及绿色建筑购置消费纳入支持范围。

表 4 绿色金融标准对绿色消费的支持范围

序号	标准名称	部委	时间	纳入支持标准的绿色消费内容
1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公共客运运营所需的公共汽车、电车等公共交通车辆购置
2	《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将符合标准的个人经营贷纳入支持范围
3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及绿色建筑购置消费
4	《绿色融资统计制度》	银保监会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绿色建筑购置消费及相具有节能、低碳、环保、循环、再生、节水等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的消费

资料来源：课题组依据相关政策标准梳理

4.2.2 部分绿色消费领域还没有纳入到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中

如果可以纳入，获得对应的货币政策等政策支持，将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对绿色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从绿色消费的领域来看，目前对“住行用”等相关领域的支持已经形成共识，如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领域，但其他绿色消费行为和生活方式，如绿色旅游、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品等是否应该纳入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范围仍有待明确。

4.3 “绿色属性”产品“洗绿”的监督和惩戒机制不够完善

绿色产品及各类认证缺少监督管理，针对标识发生“认证”

造价、渎职或滥用的退出机制等惩戒措施不够完善，例如对违规使用绿色标识的产品信息未能及时在公开渠道进行披露；加之部分商家为了牟利，一些没有经过第三方产品认证的产品也打着“绿色”的幌子进行夸大宣传，市场上的绿色商品良莠不齐，很多名不符实。依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与联合国环境署驻华代表处及中国人民大学、阿里研究院等机构研究发布的《中国可持续消费者研究报告：知行合一》的调研结果，受调查的消费者中，近五成（46.58%）的消费者认为商家的宣传可信度不高，不相信它们是可持续产品¹⁸。绿色产品市场规范措施不足，并不利于绿色产品市场环境的培育，更不利于绿色生产和消费的良性循环，金融机构开发相关产品的风险增大。

4.4 金融机构的绿色消费业务认定存在困难

4.4.1 绿色认证信息披露不足，金融机构缺少认定依据

绿色消费的判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金融机构需要借助绿色消费领域相关绿色认证或主管机构的信息辅助判断，进行绿色业务认定。目前在金融机构推进绿色消费相关业务过程中，从实践层面，往往借助两种方式进行绿色业务的认定：一是通过绿色标识，即借助在流通、销售中主动披露的商品绿色认证信息，比如利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节能家电的能效标识、坐便器的

¹⁸ 中国人民大学，阿里研究院.中国可持续消费者研究报告：知行合一[R].2017.

水效标识。二是将具有某些可供参考的权威性的“目录”或者“清单”作为支持认定的依据，比如权威部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布的一系列支持目录，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目录》等，可供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参照使用。但不同的主管部门对绿色认证的产品标识形式、展示平台、披露机制等方面有不同规定，金融机构难以获得对应领域的信息和数据，进一步加大了“绿色认定”的难度。

4.4.2 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不足

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支持绿色消费的应用不够充分。绿色消费数据具有规模大、场景丰富、来源复杂、部分产品溯源困难且包含非结构化信息等特点，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产品研发需要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对其进行集成、贴标及分析，进一步开展消费用户画像与风险特征研究。从金融机构的现有实践情况来看，金融科技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工具建设尚未成熟，应用还不够丰富，未能充分发挥其在数据资源利用、业务效率提升及风险管理上的作用。

第五章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发展的建议

基于绿色消费领域的绿色金融需求，结合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领域的实践基础和问题障碍，提出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具体建议，主要包括：

一是建议相关部委加快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建设，建立健全绿色消费信息披露机制。通过统一发布的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明确绿色消费对象的定义；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的监督，落实“洗绿”监督机制和惩戒机制，建立健全绿色消费信息披露机制，规范绿色消费市场，规范数据安全相关法规，支持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开展线下消费场景分析。二是建议地方政府针对绿色消费领域提供财税政策支持。结合疫情治理和全球经济“绿色”复苏，建议地方政府加强针对绿色消费的财政支持，建立与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协同配合体系，优化财政补贴发放，推进绿色采购；发挥绿色消费券对绿色消费市场的撬动作用；重点解放农村绿色消费市场及绿色农产品市场。三是建议金融监管机构建立《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并纳入绿色金融标准支持范围。编制统一、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将消费市场规模较大、体现产业升级方向以及环境综合效益突出的领域纳入该目录，涵盖个人消费贷款以及涉及绿色消费的供应、流通环节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将《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纳入绿色金融标准支持范围。四是建

议金融机构针对绿色消费特点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等工具，针对绿色消费场景，开发绿色金融服务产品。五是建议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支持业务开展。建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开展绿色消费贴标认定；基于识别绿色消费客户拓展业务场景，探索绿色支付与个人碳账户；建立绿色消费融资对接平台。六是建议金融机构加强支持绿色消费的内部机制及能力建设。建议金融机构研究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差异化定价，建立内部资源倾斜和激励机制；加强绿色消费产品创新和金融科技应用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加强绿色消费产品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七是建议金融机构开展支持绿色消费的信息披露工作，为金融监管机构和绿色消费金融产品投资机构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推动绿色消费领域的良性发展并倒逼生产制造端的绿色转型。

5.1 建议相关部委加快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并建立绿色消费信息披露机制

5.1.1 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委及专业机构需加快梳理已有国际及国内商品认证标准体系中和“绿色”相关的认证制度，并推动政府出台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标准清单中的标准组织开

展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设，通过明确哪些类别认证的商品为“绿色产品”解决“绿色消费对象定义”的问题。例如：“绿色食品”由通过“有机”、“无公害”、“绿色”认证的食品来定义，“绿色家电”由通过“节水”、“一级能效”等认证的家电来定义。

5.1.2 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的监督及“洗绿”惩戒机制建设

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以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为基础，通过对目录列示标识的“新增”或“清退”，加强对整个“绿色产品”认证生态的治理。由每个认证制度的标准委员会和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该类认证的对外信息披露、可信度和监督管理等，若某类标识发生“认证”造假、渎职或滥用，则由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对应惩罚，包括将该标识从“绿色产品认证目录”中除名。

5.1.3 基于目录，要求产品在流通、销售中主动向消费者披露商品的绿色认证信息

通过信息披露保障公众知情权，引导绿色消费行为。建议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信息发布渠道，要求企业及服务机构在产品流通、销售、运输等环节中主动向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公开绿色产品标准清单、评价规则、产品目录、认证机构、结果以及环境效益影响等信息，或要求在产品外包装、销售平台上予以分别展示。建议完善数据安全的相关法规，支持第三方数据服

务商对场景多样、统计难度大的线下绿色消费行为加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力度，应用于绿色消费认证中。

5.2 建议地方政府针对绿色消费领域提供财税政策支持

5.2.1 加强财政支持与金融支持的协同配合

为应对疫情冲击及实现经济绿色复苏，建议地方政府应用财政手段加大绿色消费的支持，建立与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协同体系。一是积极运用现有激励政策机制，优化财政补贴发放形式。例如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范围拓展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及相关服务，如在汽车租赁、充电费用、车辆与电池置换、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高新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补贴及政策保障，以激发消费者的购置消费需求。针对绿色建筑，建议扩大对终端消费者的补贴优惠，例如减免税费。

二是深入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结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及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采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进一步加大力度，鼓励采购人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引领社会的绿色消费趋势。

5.2.2 发挥绿色消费券的撬动作用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与商户企业合作，设计适用于特定可持续产品、服务的专用绿色消费券，结合移动支付场景及平台风控能力，鼓励定点定量地长期发放电子绿色消费券，便捷高效地实现“乘数效应”，快速拉动绿色消费。

5.2.3 建设农村绿色消费市场及绿色农产品市场

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税政策结合，依托普惠金融、“支农支小”相关货币政策，引导绿色金融支持农村绿色消费，通过电商渠道打通绿色农产品进城与绿色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动，一方面从供给端扩大绿色农产品（如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的规模，另一方面从消费端挖掘农村新能源汽车购置租赁、建筑节能改造、绿色标识产品消费潜力。

5.3 建议金融监管机构建立《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并纳入绿色金融标准支持范围

5.3.1 编制统一、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

建立《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简称《绿色消费目录》）目的是，明确金融支持绿色消费范围，为各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明确的金融支持项目目标。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并引导银行、保险等机

构对《绿色消费目录》形成共识，通过建立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融资方式及金融产品的绿色消费支持目录，实现不同金融机构之间对绿色消费的互通互认，协同促进绿色消费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的发展。

建议重点将消费市场规模较大、体现产业升级方向以及环境综合效益突出的消费领域纳入目录，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出行装备、绿色产品、绿色旅游及绿色生活方式等。考虑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对应银行业零售业务内容，将个人消费贷款及涉及绿色消费的供给、流通环节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纳入目录。绿色消费项目应首先满足本领域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境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进一步满足相应的绿色标准要求或取得绿色认证，确保消费的绿色属性。选取的绿色标准体系应具备权威性强、应用范围广泛、清晰可执行等特点。

5.3.2 将《绿色消费目录》纳入对应的绿色金融标准支持范围

建议人民银行将《绿色消费目录》纳入绿色信贷支持范畴，并将符合该目录的项目纳入金融机构绿色债券范畴且纳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建议银保监会将《绿色消费目录》纳入绿色信贷支持范畴。

5.4 建议金融机构针对绿色消费特点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

5.4.1 绿色信贷支持绿色消费

一是加大银行、汽车消费公司等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支持。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

二是在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银保合作，探索给予绿色按揭差异化金融支持，提高绿色建筑消费占比。

三是考虑依托“绿色属性”产品标准认证体系对其进行消费行为识别及融资需求挖掘，开展绿色信贷产品创新。

四是加强对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支持。例如开展绿色信用卡业务模式创新研究，识别并分析居民绿色消费行为，针对性实施积分奖励或分期优惠利率；探索碳排放限额与信用卡额度结合的形式，鼓励消费者提高绿色信用卡使用频度，有目的地选择低碳、绿色的消费对象。

5.4.2 绿色债券支持绿色消费

开展绿色消费资产证券化。基于新能源汽车贷款、绿色建筑住房抵押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绿色部分、节能家电等绿色耐用品贷款等资产，开展绿色零售类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创新，使得更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到绿色消费领域，为支持绿色消费提供资金来源。

5.4.3 绿色保险支持绿色消费

一是创新绿色建筑保险产品。对接绿色建筑建设、评价、运行阶段的不同风险保障需求，补齐绿色建筑发展短板。

二是完善绿色保险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建议根据新能源汽车结构、使用上的特殊风险，推出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探索研发针对动力系统的产品责任险，针对电池置换、车辆维修的专属附加险，并根据里程、排放等技术指标提供优惠保费。

三是为低碳环保类消费品提供产品质量及绿色属性的责任保险。面向节能/智能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节水产品等提供此类保险，并针对消费者延保维修的痛点，从“保险+服务”的角度，整合优秀维修商提供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5.4.4 绿色租赁支持绿色消费

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推广“保值回购+残值租赁”的服务模式，针对性解决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残值低、续航里程不足的疑虑，进一步激活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

5.5 建议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支持业务开展

5.5.1 开展绿色消费贴标认定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大对绿色消费贴标识别的支持，帮助识别绿色消费。应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对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为代表的等绿色消费贴标困难领域的溯源工作，达到防伪验证的

目的。

5.5.2 拓展业务场景

通过大数据分析及信息共享，实时收集绿色产品标识数据及不同情景的绿色消费数据，如绿色购物、水电缴费及垃圾回收等生活行为，识别绿色消费者的行为特征，支持金融机构探索个人碳账户等业务创新；二是可与应用场景广泛、多元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开展合作，积极挖掘支付行为相关数据资源价值，开发产品，引导绿色消费行为。

5.5.3 建立绿色消费领域的融资对接平台，并服务于金融信息披露与交流机制

建立服务绿色建筑等项目的融资对接平台，促进产融对接。按照绿色信贷等融资支持或金融资产流转及证券化信息披露要求，构建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等项目信息与金融机构互通互融和信息共享机制。

5.6 建议金融机构加强支持绿色消费的内部机制及能力建设

5.6.1 探讨内部资源倾斜和激励机制建设

建议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对绿色消费各类行为减排潜力的量化研究，探索通过提供更高的额度或者更低的利率等差异化信贷政策来支持绿色消费。

5.6.2 加强产品创新和金融科技应用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一是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组织、倡议等，组织国际国内研讨，推进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产品创新。

二是与绿色认证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机构深入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开展相关研讨，探索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策略和应用。

5.6.3 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存在绿色产品与绿色消费行为识别困难、市场监管不到位导致“洗绿”等风险因素，要求金融机构加强机构内部的风险意识宣贯及风险管理，从业务制度与流程、技术手段两方面着手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优化数据信息及风险分析工具。

5.7 建议金融机构开展支持绿色消费的信息披露工作

建议金融机构将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相关情况，包括产品创新情况、政策措施及其成效、整体业务规模、环境效益等指标信息纳入环境及气候的信息披露，推动绿色消费良性发展，倒逼生产制造端的绿色转型。

附件：《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目录》建议稿

类别		解释说明
1 绿色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1 超低能耗建筑	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以及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提高建筑能源设备和系统效率的居住建筑的购置消费。建筑技术指标须符合有效期内《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等标准要求。
	1.2 绿色建筑	依据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并获得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各类民用、工业建筑的购置消费。例如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有效期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绿色生态区域评价标准》（GB/T 51255）、《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 50903）、《绿色商店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00）等标准要求，并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利用建筑屋顶或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利用热泵等设施向建筑供冷或供热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设计与建设的改造活动以及此类建筑的购置消费活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需符合有效期内《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等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获得合格判定。
	1.4 装配式建筑	采用预制部件在建筑工地通过装配施工方法建成建筑的购置消费。建筑相关技术指标须符合有效期内《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类别		解释说明
	1.5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的购置消费。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须符合《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17S705）等标准要求。
	1.6 绿色仓库	绿色仓库的购置消费和运营活动。绿色仓库需符合《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2016）等标准要求。
	1.7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改造后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物节能改造活动、建筑用能系统节能改造活动；以及获得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及购置消费。鼓励建筑技术符合《民用建筑涉及统计标准》（GB 50352-2019）、《公共建筑节能涉及标准》（GB 50189-2015）、《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2015）等标准要求，或取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2 绿色出行装备	2.1 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汽车及节能型汽车	新能源汽车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新能源汽车包括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如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应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等标准，如有效期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
	2.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等的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
	2.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装备的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
	2.4 自行车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的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
	2.5 绿色船舶	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的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

类别		解释说明
3 绿色产品	3.1 绿色食品	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符合有效期内绿色食品相关生态环境标准，加工生产过程符合绿色食品相关生产操作规程，产品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布的绿色食品证书的绿色食品的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
	3.2 有机产品	植物类和食用菌类产品、畜禽类产品、水产类产品、粮食加工品、中药材加工制品、天然纤维及其制成品等有机产品、有机转换产品的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产品须取得中国有机产品、中国有机转换产品认证。
	3.3 节能环保家电	节能环保家用电器产品的购置消费及贸易活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家电产品能效须达到或优于国家相关能效标准二级能效。未列入《目录》的家电应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或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并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名单》。
	3.4 节水环保洁具	节水环保洁具产品的购置消费及贸易活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家电产品能效须达到或优于国家相关水效标准二级能效。未列入《目录》的洁具应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或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等标准，或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并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名单》。
	3.5 绿色建材	节能玻璃、薄型瓷砖、砌体材料等绿色建材的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产品需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一版）》、《绿色产品评价》相关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T/CAGP 0010-T/CAGP 0013）等规范要求，或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3.6 绿色家具	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等绿色家具产品的购置消费和贸易活动。产品须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或绿色产品标识。
	3.7 智能终端产品及办公设备用品	计算机、打印机、移动通信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办公设备用品的购置消费及贸易活动。其中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家电产品能效须达到或优于国家相关能效标准二级能效；未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取得环境标志

类别		解释说明
		产品证书，或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并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名单》。
4 绿色旅游	4.1 绿色饭店	符合《绿色饭店国家标准》（GB/T 21084）并取得绿色饭店证书，或取得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以上评定的饭店运营和消费活动。
	4.2 绿色旅游景区	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绿色旅游场所的运营活动，及上述绿色旅游场所内的消费行为。绿色旅游场所应符合《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LB/T 048）、《绿色旅游景区》（LB/T 015）、《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 26362）、《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评价指标》（LY/T 1863）等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关评定。
5 绿色生活方式	5.1 低碳出行	公共交通、共享单车、共享汽车、顺风车、拼车及租车等服务的购置消费和运营活动。
	5.2 共享经济	共享住宿、共享医疗、共享办公、共享家政服务、共享线上教育服务等共享经济的消费与运营活动。
	5.3 资源循环利用	与以旧换新、垃圾分类、再生产品循环利用相关的消费行为和贸易活动。
	5.4 清洁能源利用	以农村居民清洁取暖为主的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相关购置消费及贸易活动。